

金門縣政府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研商本縣轄內新建建築物配電場所設置疑義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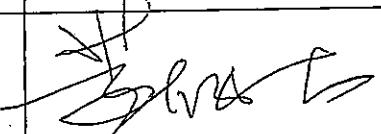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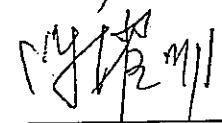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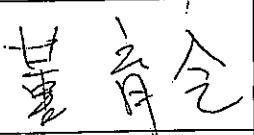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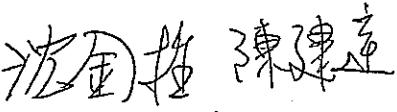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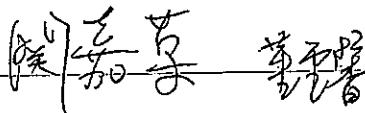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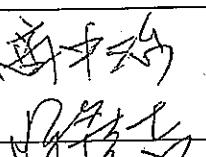
二、會勘時間：102年9月10日上午10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四、主持人：

記錄：陳寬福

五、出席者：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田宜欣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金門縣金烈嶼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林根寧 許綏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本府工務處	
本府建設處	

六、會議決議：

(一)有關新建建築物設置配電場所乙節，依其申請興建時程，說明如后：

1. 尚未核發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工程案件：設計建築師得檢附相關文件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洽詢是否需設置配電場所及其位置及尺寸，並於申請案之全區配置圖或一層平面圖標示配電場所之位置及尺寸，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審核文件。
2. 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案件：請於申報工程竣工請領使用執照時，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之審核文件，如圖說未標示配電場所及其位置及尺寸者，得於竣工圖上標示。
3. 已取得使用執照案件：因本類案件已屬竣工，爰無修正竣工圖適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個案審查，必要時得邀集起造人、所在地鄉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現地會勘。

(二)另有關建築師或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協議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應依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增進市容觀瞻原則予以檢討。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